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157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

鄭偉廷

湛昌運

被告 廣湧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宇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6,54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6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5月6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
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
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定有
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
新臺幣（下同）316,54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6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5.3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5月6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
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願供擔保，

01 請准宣告假執行（本院卷4頁）；嗣於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
02 期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6,543元，及自111
03 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
04 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
05 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
06 約金（本院卷36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
07 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09 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45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
10 而為判決。

11 貳、實體方面

1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廣湧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廣湧公司）於109
13 年6月5日，以被告李宇翔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0,00
14 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，並
15 自實際撥款日即109年6月5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
16 按月計付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被告願立即清償，如有
17 遲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加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
18 延利息，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
19 償還日起，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20 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另約定廣湧公司對原
21 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
22 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廣湧公司於111年4月5日
23 後，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24 現尚積欠本金316,543元，及依上開約定計算之遲延利息、
25 違約金。李宇翔既為上開廣湧公司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
26 依約亦應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2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前述減縮後訴之聲明所
28 示。

2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30 述。

3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同意

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本院卷7-15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16,543元，及自111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柏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書記官 許寧華